

**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
专项说明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 专项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：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化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16】2433 号《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工作函》）。

《监管工作函》要求太化股份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：

一、核实会计检查结论的具体情况，说明对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，并充分揭示风险。

二、说明目前公司对会计检查结论的整改情况，并说明是否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如是，请披露追溯调整的结果、相应调整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。如认为不涉及追溯调整，请充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。

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有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四、核实并披露出现前述会计差错或者财务虚假记载的原因。

按照《监管工作函》的要求，我们回复如下：

我们已按照财政部山西专员办《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会计监督延伸核查结论和处理决定》对所涉及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对，检查指出的问题对太化股份 2014 年已披露信息影响如下：多计资产 640 万元，影响金额占总资产 0.25%，占净资产 0.9%；多计所有者权益 727 万元，影响金额占总资产 0.29%，占净资产 1.02%；多计利润 666 万元，影响金额占总资产 0.26%，占净资产 0.94%。

2014 年末，已审计的太化股份总资产为 253,958.4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82,774.45 万元，净资产 71,184.04 万元。

太化股份根据整改要求对检查指出的问题已经整改，相关账务处理在 2015 年度进行了调整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十二条“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，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。”，据此，太化股份未进行追溯调整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才

(特殊普通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增民

中国 北京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